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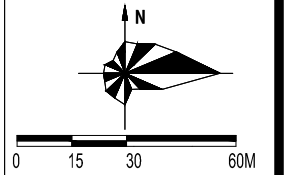
鳌江镇滨江中心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(A-10-02地块)

地块位置图



分图图则

A-10-02-01
A-10-02-02



地块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槽口限高 (m)	配套设施	备注
A-10-02-01	G3	3336	—	—	—	—	☉	污水泵站
A-10-02-02	B综	4145	≤3.0	≤50	≥20	60		

说明

1. 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国标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》(GB50137-2011);
2. 本区的住宅地块按《平阳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修订)》中昆阳、鳌江停车配建指标配置, 其他工程设施停车配建指标按浙江省《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(库)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》(DB33/1021-2013) 执行。
3. 土地使用必须符合本图则规定的建筑退让要求, 同时还应满足现行的日照标准和消防规定;
4. 容积率下限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;
5. 各用地管理应符合《平阳县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修订)》的规定。
6. A-10-02-02地块的地下室在建设期间不得超过位于地块东南侧的地下室退让线。

图例

A-10-01	地块编号	4.80	地块控制标高		多层建筑退让线		道路中心线交叉点标高
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	建筑后退红线距离		道路转弯半径		控制点坐标
	机动车出入口位置		污水泵站				

平阳县规划建设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

证书等级: 乙级(规)
证书编号: [浙]城规编(142030)

项目名称	鳌江镇滨江中心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(A-10-02地块)			设计号
审定		设计		图别
审核		校对		图号
项目负责		制图		日期

